**关于申报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2016年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及参评成果要求

（一）申报单位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各区县教委。

（二）参评成果范围

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的,可参加评奖。

各单位推荐的参评成果应严格按《条例》和《北京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不再参评。

（三）申报方式

普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和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申报,中小学以区县教委为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申报数额

教育系统采取限额申报，我校限额2项。请申报者于2016年7月11日前报科技处备案，若超过申报限额，科技处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优中选优，择优推荐。

二、评审规则

为做好评奖工作,市评奖委员会下设系统评奖委员会和若干学科评选组。为规范评奖工作流程和行为，维护评奖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促进学术道德和廉政文化建设，市评奖委员会成立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工作纪律监督小组。系统评奖委员会受市评奖委员会委托，组织开展本系统初评工作。教育系统初评工作由市教委负责。

（一）学科评选组

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市评奖委员会下设12个学科评选组，即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交叉学科·综合等12个学科评选组。

各申报单位要按12个学科评选组进行申报，教育系统评奖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再确定设立相应的学科评选组进行评审。

（二）评审工作程序

1.作者申报；

2.单位推荐（公示）；

3.形式审查；

4.教育系统学科组评审；

5.教育系统评审委员会评审；

6.推荐上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三、申报步骤、申报材料

(一)申报步骤

1.申报者登录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www.bjskl.gov.cn)，下载并按填表要求填写《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申报者注意针对审查要点填写申请书。初审主要审查：①申报参评成果范围、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②申报成果的查重，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同一成果是否多处申报；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④评审材料、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⑤《申报书》中，成果简介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客观，符合学术规范。

(二)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一览表》及其电子版文档；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材料。

2.申报材料的装订和报送方式

（1）《申报书》一式7份（至少1份原件）,统一用A4纸打印。

（2）专著、译著、普及读物、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类申报成果报送一式3份（至少1份原件）,论文和调研报告类成果一式7份（至少1份原件,其中论文的复印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分别附在《申报书》后统一装订在一起。以非汉语撰写的公开出版、公开发表、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须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

（3）申报成果的各种证明材料或附属材料一式7份,统一装订在《申报书》后；其中论文和调研报告类成果按《申报书》、成果、附属材料的顺序装订。

（4）经审核盖章的《一览表》1份。按要求填录、务必仔细审核,使之与《申报书》和申报成果一致、确认无误后用A4纸打印1份并加盖公章。

3.《申报书》电子版请申报者姓名为文件名报送；《一览表》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4.评奖结束后,无论申报者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四、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一）报送时间

2016年7月11日，过期不再受理。

（二）报送地点

大学科技处518房间。

（三）联系方式

樊怡欣 [fanyixin713@126.com](mailto:fanyixin713@126.com)

附件：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

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科评奖申报书

北京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系统）申报一览表（格式）

科技处

2016年7月4日